

三、无常力若大则应先常后无常：

今复征问：是无常相为与事相¹——有为法决定俱生耶？为随后所起耶？

答曰：



无常若恒有，住相应常无；
或彼法先常，后乃非常住。

If there is always impermanence
There cannot always be duration,
Or else that which was permanent
Later becomes impermanent.

【词汇释难】

彼法：彼原先常住不变之法。

【释文】“无常若恒有，住相应常无”者，因性相于彼事相永不错乱故。若时有为诸法恒有无常相随迁逼不令暂住者，彼住相应成常无，因为有为诸法常有无常迁逼不能暂停故。

“或彼法先常，后乃非常住”者，或意欲避如说过失，若许有为法后时必当无常者，尔时斯法即成先有住相为常，后有灭相为无常。即此一法亦常亦无常者，理必不然。

【释义】再从另一角度分析，无常与无常的所相——有为法是同时俱起，抑或不同时呢？如果无常与诸有为法恒时俱有，有为法生起时，无常也

¹ 事相：性相所表名相事例。如云金瓶，即是瓶之事相。

如影随形般同时俱起，那么应承认一切有为法无有安住相的存在。因无常与安住不可同时俱存，有无常迁变则无有安住不变，二者性相完全相违，如水火不可同住。因此诸法若恒有无常相，则应恒无安住相，无安住则不能成实有，如前所述。如果对方不承认这样，而是选择另一种，许有为法与无常不同时俱起，因无常是依有为法才有现起的一种法相，故不可能先于有为法，对方只能承认有为法先有，而无常后起。一旦如是承认，矛盾就会暴露出来，因为彼法先非无常，是常住不变的法，而后是非常住法，如是在一相续法上具两种相反的性质，这是决定不可能存在的事情。

堪布阿琼云：若一相续法有十刹那²，你认为前九刹那是安住，而最后一刹那是无常，这样承认有两种过失。一是若第一至第九刹皆安住，即有为法成常法的过失，因初刹那生起能住于第二刹那，此法即成常住不变法；二是从第一刹那到第九刹那皆安住无变，那么从第九刹那到第十刹那变为无常，即成无因，无论如何也找不到理由。以此正理，诸学人也可观察，现代哲学派中有所谓的量变质变规律，彼等许一法从生起到变为另一性质的法之间，只有数量变化，至最后位时，即会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，此等理论实与本颂中所言的“先常后非常”相同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² 刹那：译言一念。时之最少者。《大唐西域记》卷第二云：“时极短者，谓刹那也。”

[复次，今应诘问贪住相人：诸有为法，为无常相决定俱生？为作用时无常始起？初³且不然，故次颂曰：

273

无常若恒有，住相应常无；

或彼法先常，后乃非常住。

“无常若恒有，住相应常无。”

论曰：有为诸法无常所迁不能暂停，先已具辨⁴。此无常相损害有为，如极暴恶怨家债主⁵，常随迁逼不令暂住。是故若说一切有为恒有无常，则常无住。后亦⁶不然，故复颂曰：

“或彼法先⁷常，后乃非常住。”

论曰：若刹那终无常始起，此无常相前位应无，尔时彼法应成常住，无常故，如虚空等非常住名。如无常体别有少法，但由远离无常相故立常住名。由此色等失有为性，若言后时必当⁸灭故无斯过者，此亦不然，无为⁹法

³ 初【大】，初法【宫】

⁴ 辨【大】*，辨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

⁵ 怨家债主：或作冤家债主、冤亲债主，本指现实生活中结怨、亏欠的对象，后来指在历劫轮回中，与其有仇怨、有亏欠的众生，尤其指会无形作祟的孤魂野鬼。无论在佛教还是道教，“冤家债主”都是超拔救度的对象，可算是孤魂野鬼的一种。孤魂野鬼是不能得到后代供养者变成的鬼魂，古代视作水患、干旱等灾害成因。

⁶ 亦【大】，〔一〕【宫】

⁷ 先【大】，无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⁸ 当【大】，常【宫】

⁹ 为【大】，常【宫】

中曾未见故，如虚空等初离无常，后决定无可灭坏义。有为诸法应亦如是，如何后时必当坏灭？又初色等与后无异，应如后位无常所随。]